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內幕消息

### 委任控股股東之聯席清盤人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委任控股股東之聯席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申請委任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之聯席清盤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聲稱可就FWI持有的本公司約49%股份行使投票權，以待就姚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作出裁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2020年修訂)發出對FWI之清盤命令(「該命令」)並委任聯席清盤人。

\* 僅供識別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該命令乃針對FWI而非本公司而發出。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FW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FWI由金耀及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各持有50%，而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